

益阳市民政局 文件 益阳市财政局

益民联〔2025〕9号

关于发放高龄津贴的通知

各县市区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为保障高龄老年人生活，增进高龄老年人福利，根据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〉办法》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湖南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（2022—2025年）〉的通知》（湘政办发〔2022〕68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发放高龄津贴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发放范围

具有益阳市户籍，年龄在80至99周岁老年人。

二、发放标准

1. 80至99周岁困难老年人（城乡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），按每人每月100元的标准发放高龄津贴。

2. 除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之外，其他80至99周岁老年

人按每人每年120元的标准发放高龄津贴。

三、资金来源

根据现行财政管理体制，赫山区、资阳区按市与区55:45的比例分担，大通湖区按市与区40:60的比例分担，其他县市区由当地财政承担。

四、发放程序

（一）申请核实。高龄津贴的受理与核实工作按老年人管理归属实施。由村（社区）管理的老年人，村（居）民委员会负责受理申请；由单位管理的老年人，向单位提出申请，受理单位负责核实。对行动不便或有特殊困难的老年人，应主动提供服务。各乡镇（街道）应根据公安部门人口数据比对信息，做好录入、汇总工作，并报各县市区民政局。

（二）审核发放。各县市区民政局按规定标准审核并计发高龄津贴，困难老年人高龄津贴按月发放；其他老年人高龄津贴，于每年1月份统一通过“一卡通”阳光审批系统，按年发放。并加快推进社保卡“一卡通”发放模式，实现个人凭社保卡经银行渠道领取。

（三）动态核查。各乡镇（街道）应定时对高龄津贴发放对象资格条件进行核查，确保发放准确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重视津贴发放工作。实施高龄津贴制度是一项重要的惠民政策，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，落实专项经费，确保高龄津贴发放工作顺利进行。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

高龄津贴发放实施细则，各社区（村）要做好高龄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的服务工作。

（二）切实加强信息管理。要建立健全高龄津贴信息平台和高龄老人信息数据库，将高龄津贴发放相关数据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录入。民政部门要加强与财政部门、人社部门、公安部门的协调沟通，坚持动态管理，指导乡镇（街道）及时、准确掌握高龄老人新增、注销、变更等情况，严格审批发放程序，切实做到不漏发、不错发、不超发。

（三）加大监督检查力度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高龄津贴资金管理，做到专款专用，建立定期专项检查、抽查和统计报告制度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检查，杜绝出现挤占、挪用、截留和套取的现象发生，确保高龄津贴及时、足额发放到位。

（四）做好宣传引导工作。要充分利用多种媒体，广泛宣传高龄津贴制度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，引导全社会更加关心、关爱老年人。要采取多种形式，对高龄津贴制度进行宣传解读，确保高龄老年人及其家属了解基本办理程序和要求。

六、施行时间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的次月起施行。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，《关于做好困难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》（益民发〔2022〕11号）同时废止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

益阳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5年12月15日印发

